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91 年 10 月 15 日蘭所民字第 5987 號令公布修正第 12 條及第 22 條。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91 年 12 月 25 日蘭所人字第 7881 號令公布修正 26 條。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94 年 09 月 02 日蘭所民字第 0940004602 號令公布修正第 27 條。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106 年 11 月 07 日蘭所民字第 1060010905 號令公布修正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7 條之 1

第一章 總則

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 定之。

第二章 鄉民代表

- 第 二 條 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代表由鄉民依法組織之,任期四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代表總額,依中華民國87年6月13日選出之代表名額 為準,共7名。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,其名額之調整 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7條之規定。
- 第 四 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,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 職。不依規定宣誓就職者,視同未就職。

前項宣誓就職典禮,在本會所在地舉行,由縣政府召集,

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。其推選會議,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;年資相同者,由年長者主持之。

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,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。

第 五 條 本會代表辭職,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,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 時生效。

本會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,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,並函知鄉公所。

第三章 主席、副主席

- 第 六 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,由代表以<u>記名</u>投票分別互選或 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,不得罷免。
- 第 七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,並 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,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 數者為當選。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,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 票,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;得票相同者,以抽籤定之。補選 時,亦同。

前項選舉,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,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,並通知代表。第三次選舉時,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 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,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,並以得票 較多者為當選;得票相同者,以抽籤定之。第二次及第三 次選舉,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。

主席、副主席選出後,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。不 依規定宣誓者,視同未就職。

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,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 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。

- 第 八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、罷免,由本會遊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,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,並 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。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,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,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。
- 第 九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情事,準用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、第八十九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 則第十四條之規定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,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;認定有爭執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 同數者,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 十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 務,由本會辦理之。

> 本會應於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開票完畢後,將 有效票、無效票分別包封,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 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,保管六個月,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

行使職權外。任何人不得開拆。如有訴訟者,應保管至訴 訟程序終結為止。

- 第十一條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結果,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 人名冊各一份,報請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,並函知鄉公所。 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結果,由本會報縣政府備查,並函知 鄉公所。
-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副主席代理。 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主席指定,不能指定 時,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;屆期未互推產生 者,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,年資相同時,由年長者代理。
- 第 十三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辭職,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,於辭職書提出 會議報告時生效。

前項辭職在休會時,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。

第 十四 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或死亡,應即報縣政府備查,並函 知鄉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,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,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,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,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或去職,應辦理移交,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,由

副主席代辦移交。

第四章 職權

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議決鄉規約。
- 二、議決鄉預算。
- 三、議決鄉臨時稅課。
- 四、議決鄉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議決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 例。
- 六、議決鄉公所提案事項。
- 七、審議鄉決算報告。
- 八、議決鄉民代表提案事項。
- 九、接受人民請願。
- 十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、規章賦予之職權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六條本會會議,除每屆成立大會外,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,應於每年五月、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,主席未依法召集時,由副主席召集之;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,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第 十七 條 本會開會時,由主席為會議主席,主席未能出席時,由副主

席為會議主席,主席、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,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 十八 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,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。

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,資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 數四分之一。

本會之議事日程,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鄉公所,並報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九條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,不得開議。議案之表決,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達 過半數時,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,或不參加使其否 決。

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資詢議程時,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 額數而延會。

第二十條 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,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,應依原定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,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,應將其事實,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,第三次舉行時,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,得以實到人數開會。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,視同第三次。
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。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 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,經會議通過時,得舉行 秘密會議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,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,應行迴避;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,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,依會 議規範之規定。

前項議事規則,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,由本會訂定,報縣 政府備查,並函送鄉公所。

第六章 紀律
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,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, 報縣政府備查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,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。如有違反議事規則 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,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,並得禁止 其發言,其情節重大者,得付懲戒。

前項懲戒,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,提大會議決後,由會議 主席宣

告之,其懲戒方式如下:

- 一、口頭道歉。
- 二、書面道歉。

三、申誠。

四、定期停止出席會議。

第七章 行政單位

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,承主席之命,處理本會事務,並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。

本會置組員二人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,由臺東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,依法辦 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,由臺東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,其事務人員得向鄉公所調用之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 三十 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,由主席核定後實施。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